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96-104号

申 请 人：于某甲等9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于某甲等9人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的法定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申请人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在耕地旁建设看护房并于2022年缴纳耕地占用税款。2023年3月，三人建设的看护房在未收到任何书面文件的情况下被强制拆除，各申请人耕地上作物、青苗在无任何文书、处罚决定的情况下，被乡（街道）陆续强行推平。2023年5月，在村微信群中村长于某丁通知申请人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把土地流转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土地租金每年仅四百多元/亩，申请人不愿流转。2023年10月，村长于某丁在村微信群中使用威胁、逼迫方式通知让申请人签署土地流转合同。2023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淮阳区

农业农村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2月29日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要求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是因为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案涉土地建设高标准农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24年7月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申请人于2024年8月18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该答复书中内容与事实不符，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称部分申请人房屋进行违建等定性后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拆除，与事实情况不符。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已明确强制拆除事实但相关部门没有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定程序执行，故被申请人对违建的认定及拆除程序违法。即便部分申请人的建筑物系违法建筑，但建造人对该建筑物、搭建物的建筑材料享有所有权。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于规划调整之前的建设行为，即使未办理规划许可，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仍应结合行为人在建设行为发生之时的权利义务等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以现行规划调整为由而令其无偿拆除。2.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称“不存在强制要求群众流转土地的事情”“村干部于某丁确实存在工作方法不当的问题……目前于某丁已主动辞去某某村监委委员职务”两种言论自相矛盾。村委、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强行推平破坏青苗作物、以违建名义拆除看护房方式来逼迫村民强制签署土地流转合同的行为不仅属于已经侵犯申请人对简易房、青苗作物享有的物权，更试图进一步侵犯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正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某某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关于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三家申请事项的情况说明》可以明确：2023年3月份，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大行动”（残垣断壁大拆除、环境卫生大扫除、黑臭水体大清除）要求，以及上级对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规定，某某街道办事处对区域内残垣断壁以及违法建房进行了依法依规拆除。于某乙房为XX拆迁户，在村内有一处二层楼房，后又在某某村南、某某路东搭彩钢房；于某甲、于某戊，兄弟二人均在某某村内住有两层小楼，兄弟二人不尽赡养义务，在某某东南位置基本农田内建设两间简易房屋，让其父母居住。于某丙所拆除的房屋位于某某东、某某村南，利用破旧楼板做围墙，院内破旧楼板等杂物乱堆乱放、破烂不堪，且无人居住。以上三人所拆除房屋占用的土地经某某街道自然资源所认定，土地性质为耕地，都属于典型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某某街道在拆除之前，安排某某村负责人庄建华和某某村干部于某丁通知三家进行自行拆除，三家均不予理会。之后，某某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其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某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主动帮助以上三户搬挪转移房屋内物品，拆除过程中没有造成任何物品损坏。申请人《履职申请书》材料中反映所种植的农作物、青苗被强行推平破坏，是不存在的，也没有相应证据证明存在农作物、青苗等。根据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关于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三家申请事项的情况说

明》可以证明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不仅没有作出任何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到申请人所提出的农作物、青苗以及房屋合法权益，且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也是根据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所反映的房屋进行违建等定性之后，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拆除，并没有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2.耕地保护、规范监督土地流转是相应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履行上述职责没有法律依据。某某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安排，对某某行政村（高标准农田核心区）土地进行流转，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土地流转于2023年6月底顺利结束，群众积极配合，农投公司按照1200元/亩的标准按时将土地流转租金兑付给农户。第二批土地流转牵涉到某某村的某某自然村，流转时间为2023年9月底，除申请事项中的9户群众外，其他农户均按时交地流转，对于不愿意流转的9户，某某街道办事处尊重其自我意见，至今仍未流转，不存在强制要求群众流转土地的事情。关于材料中反映的某某村某某村干部工作方法粗鲁、言语不当问题，经调查，村干部于某丁确实存在工作方法不当的问题，在做群众工作时方法简单粗暴，特别是在土地流转工作上，工作不细、考虑不周，没有很好的与群众进行沟通，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某某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6月，对于某丁进行通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辞职，目前于某丁已主动辞去某某村监委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及《周口市淮阳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对于耕地保护以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等相应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申请人请求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直接履行耕地保护、规范监督土地流转职责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X日申请人于某甲等人通过北京创为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一份《履职申请书》，“1、请求贵府履行对上述申请人土地上作物不当铲除行为履行赔偿职责；2、请求贵府履行对申请人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土地上合法建设的房屋的不当拆除履行赔偿职责；3、请求贵府履行保护农民土地、加强规范监管土地流转的职责。”淮阳区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通过某某街道办事处了解相关情况，并于2024年8月XX日作出案涉《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一、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没有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到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的合法权益，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所申请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不予支持”“二、耕地保护、规范监督土地流转是相应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申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履行上述职责没有法律依据”，并告知了具体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推选代表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单；2.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自

然村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三家申请事项的情况说明》；3.《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

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即取得赔偿权利的前提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于某甲等人向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赔偿请求，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清理地上作物、房屋拆除行为系淮阳区人民政府实施的，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赔偿职责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答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没有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到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的合法权益，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所申请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其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即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职责不属于淮阳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故针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保护农民土地、规范监管土地流转职责，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耕地保护、规范监督土地流转是相应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9人申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履行上述职责没有法律依据”，亦无不当。本案审查的重点是淮阳区人民政府是否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及监管土地流

转职责，至于案涉《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中关于所拆除房屋是否属于违建、相关组织拆除程序是否合法的陈述，并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申请人若认为房屋被认定为违建、拆除程序违法，则可通过法定途径另行主张权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XX日作出的《关于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等履职申请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4日